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近日挂牌公告信息详情请查阅www.suaee.com

股权/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19SH1000313-2】	上海超昆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2,619.59万元;净资产:2,605.15万元;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维修(除特种) 项目联系人:张昕 联系方式:010-51918743	2,697.150000	2020-04-24
【G32019SH1000312-2】	上海越昆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2,908.42万元;净资产:2,883.76万元;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维修(除特种) 项目联系人:张昕 联系方式:010-51918743	2,991.110000	2020-04-24
【G32019SH1000371】	江苏河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3,451.96万元;净资产:2,442.75万元;注册资本:2,039.00万元;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桩基础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测试及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测,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张雅蒙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43	2,800.000000	2020-04-24
【G32019SH1000256-3】	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3907%)	总资产及净资产:未提供;注册资本:15,685.55万元;经营范围:医药、医疗、生物、保健饮品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茶剂、喷雾剂、气雾剂(含激素类)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茶制品(其他类)、代用茶生产、销售;糖果制品(糖果)、饮料(固体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销售;仓储服务;自有厂房、办公楼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鲍鹏恺 联系方式:13691580217/010-51915336	851.250000	2020-04-23
【G32020SH1000061】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7438%)	总资产:未提供;净资产:15,935.00万元;注册资本:4,033.41万元;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徐佳奕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41	118.604200	2020-04-23
【G32020SH1000062】	西藏白玛甘泉水业股份有限公司7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5406%)	总资产:12,189.79万元;净资产:10,457.17万元;注册资本:18,500.00万元;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非酒精饮料)生产兼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项目联系人:杨宸 联系方式:010-51918746、17310541994	7,500.000000	2020-04-23
【Q320SH1014969】	上海昊元商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50040.597306万元债权	总资产:71,959.87万元;净资产:21,066.91万元;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会展服务,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除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房逸宁 联系方式:021-62657272-233	71,325.911756	2020-04-23
【G32020SH1000060】	上海永昶展览有限公司20%股权	总资产:0.76万元;净资产:-149.03万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展览、展示、会展咨询服务,产品标本设计,服装服饰的设计;纺织品,皮革制品及原料金属材料,钢铁,炉料及合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机电产品及设备,仪器仪表,电脑及配件,汽摩配件,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百货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项目联系人:方泽夏 联系方式:021-62657272*329、15921275510	0.000100	2020-04-22
【G32020SH1000059】	临武县南方水务有限公司20%股权	总资产:未提供;净资产:2,080.00万元;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及与其相关的污泥处置等。 项目联系人:房逸宁 联系方式:021-62657272-233	416.000000	2020-04-22
【G32020SH1000033】	上海瑆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10,409.56万元;净资产:10,403.51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物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搬运服务,装卸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 项目联系人:王卓赟 联系方式:021-62657272-390	11,514.871733	2020-04-22
【G32020SH1000057】	上海铁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8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451.468559万元债权	总资产:394.23万元;净资产:-495.74万元;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徐佳奕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41	531.468559	2020-04-21
【G32020SH1000058】	哈尔滨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8,216.34万元;净资产:7,422.81万元;注册资本:2440.00万元;经营范围:批发甲醇、丙烷(甲醇有存储设施,丙烷无存储设施)(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6日),经营民用液化石油气(有效期至2022年6月6日),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装卸;房屋、场地、设备租赁。 项目联系人:鲍鹏恺 联系方式:13691580217/010-51915336	7,422.810000	2020-04-21
【G32020SH1000056】	上海凯波特种电缆料厂有限公司13%股权	总资产:未提供;净资产:37,100.00万元;经营范围:线缆绝缘材料的生产,从事线缆绝缘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房逸宁 联系方式:021-62657272-233	5460.000000	2020-04-20
【G32020SH1000054】	上海同际碳资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未提供;净资产:1,000.09万元;经营范围:碳资产咨询服务(不得从事经纪),节能减排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徐佳奕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41	1,000.090000	2020-04-17
【G32020SH1000053】	湛江华成煤气有限公司12.5%股权	总资产:未提供;净资产:1,480.51万元;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和建设大型储存罐及相关码头设施;液化石油气进口、销售;销售液化石油气钢瓶、炉具;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钢瓶检测。 项目联系人:赵锋 联系方式:18516569988	185.060000	2020-04-17
【G32020SH1000052】	上海复旦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71%股权	总资产:23,767.39万元;净资产:19,225.20万元;注册资本:7,000.00万元;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究与开发,生物制品(不含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八技"服务(以上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五金机械、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化学试剂(除危险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徐佳奕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41	1,097.759000	2020-04-17
【G32020SH1000053】	湛江华成煤气有限公司12.5%股权	总资产:未提供;净资产:1,480.51万元;注册资本:投资和建设大型储存罐及相关码头设施;液化石油气进口、销售;销售液化石油气钢瓶、炉具;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钢瓶检测。 项目联系人:赵锋 联系方式:18516569988	185.060000	2020-04-17
【Q320SH1014968】	上海绿地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5%股权	总资产:5,364.08万元;净资产:1,344.62万元;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汽车及其配件销售,保险经纪,商务咨询,会展服务,二手车经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口除外),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联系人:房逸宁 联系方式:021-62657272-233	67.230889	2020-04-16
【G32020SH1000051】	上海联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4944%股权	总资产:无法提供;净资产:106,100.00万元;注册资本:1,555.56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票务代理,从事计算机软件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装鞋帽、计算机硬件及配件、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日用百货、健身器材、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艺品(除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化妆品、家居用品的零售、批发、网上零售(除增值电信)。 项目联系人:付阳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07	22,240.024100	2020-04-15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20SH1000136】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机器设备等87项资产,详见网站公告信息	1,592.350000	2020-04-23
【GR2020SH1000135】		机器设备等90项资产,详见网站公告信息	1,600.710388	
【GR2020SH1000137】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通分公司部分资产	2台盾构机,详见网站公告信息	147.000000	2020-04-09
【GR2020SH100013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7台CFM56-3发动机,详见网站公告信息	1,541.260000	2020-04-22

增资项目信息

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五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五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职工人数:0
经营范围: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80%
拟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来的资金将用于汕头南澎二、南澎三海上风电场项目前期开发工作,包括场址勘察、环境评价调查等。海电五期希望投资方通过参股合资,支持汕头南澎二、南澎三海上风电场项目发展。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新进股东持股比例为8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增资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2、本次增资拟征集投资方数量:1个。3、本次增资底价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计算。4、增资人成立于2018年12月21日,故无法提供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5、本次增资后海电五期的第一届董事会计划由5人组成,其中原股东委派人1人,投资人委派人4人。6、本次增资后,增资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东会,双方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对于海电五期公司和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潮电五期公司的章程修改以及海电五期公司和潮电五期公司涉及到汕头南澎二、南澎三海上风电场项目风机主机设备合同采购事项的,都需取得全体股东同意。
项目联系人:金琦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14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5-19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华太极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华太极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研究和试验发展
职工人数:24
经营范围:光电科技、太赫兹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电产品、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
股权结构:
上海上理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31.17%;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上海大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5.29%;浙江华东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3.00%;
倪争技 8.00%;杨永才 1.00%;朱亦鸣 1.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28.57%
拟新增注册资本:4,000.00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为积极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和市场运作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现战略布局,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事项,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的条件:征集到符合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接受公告的各项要求的新增投资人。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71.43%,新进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28.57%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无
项目联系人:王迪
联系方式:021-51917888-30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5-21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从2020年3月30日起,交通银行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 007893;C 类份额:007894)。

特别提示: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自2020 年1月17日至 2020 年4月16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从2020年3月27日起,农业银行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0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06214 C:006215

二、费率优惠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经与农业银行协商,此次新增代销的基金将自动参加农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本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添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9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64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783,037.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第1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31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4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0年3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4月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0年4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4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3月30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旗下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保障基金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原定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推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理解。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端;交易代码:150208),2020年3月25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98元,相对于当日1.428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25.9%。截至2020年3月26日,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98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300地产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净值和招商300地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交易代码:1502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B;交易代码:150146),2020年3月25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29元,相对于当日0.823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49.28%。截至2020年3月26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56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分级,基金代码:161718)净值和招商沪深300高贝塔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A,交易代码:15014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白酒B;交易代码:150270),2020年3月25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04元,相对于当日0.723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24.98%。截至2020年3月26日,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93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白酒分级,基金代码:161725)净值和招商中证白酒A类份额(场内简称:白酒A,交易代码:15026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煤炭B;交易代码:150252),2020年3月25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40元,相对于当日0.478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12.85%。截至2020年3月26日,招商中证煤炭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34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招商中证煤炭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中证煤炭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中证煤炭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中证煤炭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煤炭分级,基金代码:161724)净值和招商中证煤炭A类份额(场内简称:煤炭A,交易代码:15025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中证煤炭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中证煤炭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招商中证煤炭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20-005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日

●债券付息日:自2020年4月2日起的20个工作日集中付息,集中付息期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8珠实01(代码:143549)

(三)发行主体: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14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前3年票面利率6.93%;在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2日起至2023年4月1日止;如果投资人选择回售,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2日起至2021年4月1日止。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18珠实01"的票面利率为6.93%,每1手"18珠实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9.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9.30元。

三、计息期限、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

(二)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20年4月2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珠实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珠实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颐德大厦30楼
联系人:洪章易
联系电话:020-32689308
传真:020-83752663
邮政编码:510031

(二)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2-25层
联系人:范岩
联系电话:0755-22624418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